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146號

原告即反訴
被告　　艾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凱智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熊玉平
訴訟代理人　洪郁雅律師
被告即反訴
原告　　曾性德
　　曾李美蓮
　　林燿勤
000000000000000000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思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宥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柒仟伍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宥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宥澈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各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元、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肆萬

柒仟伍佰伍拾柒元、肆萬伍仟玖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七、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八、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3款及同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478條、第11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847,5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以民事追加起訴暨變更聲明狀追加同一請求權基礎，追加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5,987元，及自追加起訴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313-314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經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應予准許。

二、次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

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曾宥澈(下稱曾宥澈)之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478條、第11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47,557元、45,987元本息，為被告否認上情，並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79條、第181條規定提起反訴，請求原告給付1,629,849元本息。核本反訴兩造所主張之權利，均本於被告繼承曾宥澈權利義務所生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兩造彼此間之請求有重大關連，且其提起反訴乃循上揭法律規定所為，自為法之所許，併予敘明。

貳、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艾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凱智行銷顧問有限公司與宥元申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股份，宥元申有限公司之股東曾宥澈並同時擔任原告之總經理，其職務範圍包括管理原告於蘋果公司（即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所推出的「Apple Search Ads」平台自行操作廣告投放等業務；而原告為便利其管理上開業務，曾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匯款500萬元(下稱111年預儲款項)至宥澈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三民分行帳戶(下稱中信三民帳戶)；112年4月14日匯款350萬元（下稱112年預儲款項）至曾宥澈之中信銀行永吉分行信用卡繳款虛擬帳戶（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 ； 851為銀行固定編號，05為曾宥澈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E之代碼，後9碼則為其身分證字號之數字，下稱中信虛擬帳戶)，原告並於匯款時附記「ADS自操（廣）」，用以表明該款項之用途；另於112年5月4日由原告之關係企業無限連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無限公司)於112年5月4日匯款190萬元(下稱無限公司預儲款項)至曾宥澈之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信用卡繳款虛擬帳戶(下稱新光虛擬帳戶)。截至114年2月12日止，111年及112年預存款項之餘額為1,847,557元，無限公司預存款項仍餘45,987元。無限公

司業於114年10月1日將其對被告之無限公司預存款項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及無限公司既與曾宥澈間訂有帳戶借用或委任契約，被告自應於繼承曾宥澈遺產範圍內負返還餘款或不當得利之義務。爰依民法第179條、類推適用民法478條、第1153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93,544元本息等語。

㈡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47,5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987元，及自民事追加起訴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曾宥澈固曾任原告公司之總經理，然並非一切金流行為均當然屬於原告之帳戶借用或委任行為，且金錢匯入他人帳戶，其原因本多端，包含借貸、投資、代墊或債務清償等，並非僅能解釋為帳戶借用。原告未舉證證明曾宥澈與原告、無限公司間就曾宥澈所有之中信三民帳戶、中信虛擬帳戶及新光虛擬帳戶成立帳戶借用或委任關係，且曾宥澈於中信虛擬帳戶實際已墊付之廣告費用總額為5,129,849元，已超出原告主張之112年預儲款項金額，又縱認原告主張匯款之112年預儲款項、無限公司預儲款項合計540萬元為可採，惟曾宥澈於帳戶內之支出已達8,648,514元，顯示曾宥澈係溢支付3,248,514元之廣告費用，原告主張尚有餘款，顯不可採。故不論以中信虛擬帳戶之交易資料及原告提出之公司內部帳戶資料核對，均與原告主張尚有1,893,544元廣告費餘額可請求返還不符等語置辯。

㈡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艾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凱智行銷顧問有限公司與宥元申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股份，宥元申有限公司之股東曾宥澈並同時擔任原告之總經理。

㈡原告於112年4月14日匯款350萬元至曾宥澈之中信虛擬帳戶。

㈢無限公司於112年5月4日匯款190萬元至曾宥澈之新光虛擬帳戶。曾宥澈於112年5月24日匯款185萬元至無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無限公司與曾宥澈間是否有帳戶借用或委任契約關係存在：

1.按當事人間約定，由金融機構帳戶之開戶人（名義人）概括授權他方（借用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反覆以開戶人之名義存入、取用帳戶內之款項者，為「帳戶借用契約」。因其成立側重名義人與借用人間之信賴關係，名義人須提供存摺、印鑑章、提款卡予借用人並為一定之協力，性質上與委任契約類似，是就當事人間所未約定之事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借用人存入借用帳戶之金錢，於對外關係上，名義人因之取得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寄託債權，苟借用人未及於契約存續期間取用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名義人交付借用人所存入之金錢(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與無限公司同與曾宥澈間就中信三民帳戶、中信虛擬帳戶及新光虛擬帳戶成立帳戶借用或委任關係，為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與曾宥澈名下中信三民帳戶、中信虛擬帳戶及新光虛擬帳戶成立

帳戶借用或委任關係一節，負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曾宥澈曾擔任原告之總經理，原告於112年4月14日匯款350萬元至中信虛擬帳戶，無限公司於112年5月4日匯款190萬元至新光虛擬帳戶等情，業據提出匯出匯款申請書(回條聯)、無限公司付款明細(本院卷一第15頁、319頁)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屬實。原告主張112年預儲款項經扣除原告自操廣告費用款項後，餘額為1,847,557元；曾宥澈於112年5月24日匯款返還無限公司185萬元，剩餘5萬元扣抵112年5月12日之廣告費用3,594元、手續費59元後，餘款為45,987元乙節，提出科目餘額表、無限公司交易明細查詢、無限公司請款單、曾宥澈112年6月份新光銀行信用卡消費帳單交易明細、付款證明(本院卷一第19頁、321頁、323-325頁)為證。另原告主張曾宥澈以名下信用卡帳戶繳付方式沖銷112年預儲款項乙節，亦據提出請款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表、請款單、報表、信用卡帳單、付款證明等件(本院卷一第69-311頁)為證，參酌前情及原告前於111年12月29日匯款500萬元至中信三民帳戶，有付款明細表(本院卷一第359-360頁)可稽，原告提出之請款單記載「廠商抬頭：曾宥澈」、「請款類別：預支沖銷」、「付款方式：不需付款」、「請款類別為：沖銷預存信用卡費用」及請款金額核與請款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表（本院卷一第69-72頁）上記載之請款金額相符，曾宥澈於前開任職原告總經理職務及擔任原告於無限公司之法人代表期間，並多次與原告行政服務總監葉秋燕、財務主管羅玉芳以訊息聯繫廣告投放業務預儲款項匯款及請款事宜(本院卷一第333-342頁、361-370頁)等情以觀，足認曾宥澈同意並授權原告、無限公司得以其名義設立之中信三民帳戶、中信虛擬帳戶及新光虛擬帳戶為款項之存入、取用。則原告主張曾宥澈與原告、無限公司間就中信三民帳戶、中信虛擬帳戶及新光虛擬帳戶成立帳戶借用關係乙詞，堪認可採。

㈡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47,557元、45,987元本息，有無

理由：

1.原告、無限公司與曾宥澈間就中信三民帳戶、中信虛擬帳戶及新光虛擬帳戶成立帳戶借用關係，已如前述，原告主張112年預儲款項經扣除原告自操廣告費用款項後，餘額為1,847,557元；曾宥澈於112年5月24日匯款返還無限公司185萬元，剩餘5萬元扣抵112年5月12日之廣告費用3,594元、手續費59元後，餘款為45,987元，無限公司並將對曾宥澈之45,978元債權讓與原告等節，已據提出科目餘額表、無限公司交易明細查詢、無限公司請款單、曾宥澈112年6月份新光銀行信用卡消費帳單交易明細、付款證明、債權讓與通知書(本院卷一第19頁、321頁、323-325頁、327頁)為證，彼此互核一致，亦堪可採信。被告固抗辯曾宥澈名下中信虛擬帳戶內已墊付之廣告費用總額為5,129,849元，已逾原告主張112年預儲款項金額350萬元，並提出客戶消費明總表、中信虛擬帳戶繳款消費明細等件(本院卷一第399-481頁)為證。惟查，原告前於111年匯款500萬元至曾宥澈中信三民帳戶之事實，已據提出付款明細(本院卷一第359-360頁)為證，原告並主張扣抵曾宥澈名下中信虛擬帳戶112年3月26日起之墊付款項，二者既均屬金錢債權，且已屆清償期，原告主張以111年預儲款項500萬元抵銷曾宥澈代墊付之廣告費用債務，應屬有據。則原告存入中信三民帳戶500萬元加計中信虛擬戶存入之350萬元，扣除被告抗辯曾宥澈已墊付款5,129,849元後，仍有餘款，被告前開抗辯自屬不可採。被告另抗辯曾宥澈於112年至113年因病治療期間，仍存在曾宥撤已實際墊付廣告費用，卻未能及時完成請款或帳務處理之情況，而有款項未依法扣除云云，則為原告否認，被告就此部分僅空言抗辯，未證以實其說，其抗辯亦不足採信。

2.再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原告、無限公司與曾宥澈間既存在帳戶借用關係，而原告、無限公司匯入曾宥澈名下之中信虛擬帳戶及新光虛擬帳戶仍尚存餘額1,847,557元、45,987元未返還，被告為曾宥撤之法定繼承人，對於曾宥澈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則原告類推適用民法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曾宥澈所得遺產為限連帶給付1,847,557元、45,987元，即屬有據。

3.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被告之金錢請求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民事追加起訴暨變更聲明狀繕本係於114年8月6日、114年10月15日分別送達被告（本院卷一第35、37、39、343頁），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47,557元自114年8月7日起、45,987元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參、反訴部分：

一、被告主張：

依被告製作曾宥澈名下中信銀行信用卡繳款中信虛擬帳戶之實際交易明細，經計算結果，曾宥澈已墊付之廣告費用總額高達5,129,849元，扣減原告匯入112年預儲款項350萬元後，已超額墊付1,629,849元，原告受領前揭款項已無法律上原因，伊自得請求返還，為此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本文規定請求原告返還1,629,849元等語。並聲明：㈠原告應給付被告1,629,849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則以：

㈠111年預儲款項係分次請款：1.112年2月16日請款916,531元，包括新光銀行423,186元、玉山銀行254,538元、238,806元，其中新光銀行172,322元係以前一筆預儲款項之餘額沖銷，故於111年預儲款項中沖銷數額為250,864元。2.112年5月11日之請款金額3,793,223元。3.112年6月12日之請款金額277,931元。4.扣除後尚餘184,638元(計算式：5,000,000元-254,538元-238,806元-250,864元-3,793,223元-277,931元=184,638元)，則係於112年8月9日請款時沖銷完畢。被告主張曾宥撤超額墊付1,629,849元之情事，並無理由等語置辯。

㈡並聲明：1.被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依前述，原告存入中信三民帳戶500萬元加計中信虛擬戶存入之350萬元，經扣除被告主張曾宥澈已墊付款5,129,849元後，並無餘款，已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主張原告受有1,629,849元之溢付款利益，即不足採。從而被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反訴請求原告返還所受利益1,629,849元，於法自屬無據。

肆、綜上所述：

一、本訴部分：原告類推適用民法478條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曾宥澈所得遺產為限連帶給付1,847,557元及自114年8月7日起、45,987元及自114年10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敗訴部分之假執行聲請併予駁回。

二、反訴部分：被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規定請求原告返還

1,629,849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被告假執行之聲請亦併予駁回。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斐雯